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失 蹤 人 A 0 5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A 0 5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A 0 5（男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A 0 5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A 0 5約於30年前遭通緝，嗣於民國103年12月3日經警方註記為失蹤人口，且均查無其所得收入、入出境、勞保及健保就醫紀錄、殯葬設施使用、在監在押等紀錄，足認失蹤人至遲於103年12月3日（斯時73歲）行蹤不明，失蹤迄今已逾7年，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A 0 5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、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亡字第54號公示催告民事裁定及卷宗核閱無誤，並經聲請人到庭陳述纂詳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稽，堪信聲請人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A 0 5係自103年12月3日失蹤，失蹤當時未滿80歲，迄今已逾7年，且本件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陳報期間現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

01 陳報其所知，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明確，是聲請人依民法第
02 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A O 5死亡，應予准許。又查，
03 A O 5係自103年12月3日失蹤，計至110年12月3日失蹤已滿
04 7年，故應推定A O 5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
05 法宣告。

06 四、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54 條第3 項，裁定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09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
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謝佳妮